

ICS 65.020.30

CCS B 44

T/YALAS

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

T/YALAS 018—2025

实验动物 羊驼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Laboratory animal-Alpacas microbiological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20265 - 01 - 08 发布

2026 - 01 - 15 实施

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实验羊驼分类	3
5 微生物学等级分类	3
6 监测要求	3
6.1 外观指标	3
6.2 微生物监测项目和方法	3
6.3 监测项目分类	3
7 监测程序	4
8 监测规则	4
8.1 监测频率	4
8.2 取样要求	4
8.3 取样、送检	5
9 结果判定	5
10 报告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YALAS）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龙宝、齐瑛琳、于海波、王伟、杨鸣发、李昌文、张飞燕、张贺、王野、肖文娴、夏长友、李倩、陈洪岩、孙玉林、王芸。



实验动物 羊驼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羊驼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要求，包括微生物学等级分类、监测要求、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监测规则、结果判定、报告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926.8	实验动物 支原体检测方法
GB/T 14926.46	实验动物 钩端螺旋体检测方法
GB/T 18089	蓝舌病病毒分离、鉴定及血清中和抗体检测技术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18653	胎儿弯曲杆菌的分离鉴定方法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 27637	副结核分枝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NY/T 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NY/T 561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NY/T 562	动物衣原体病诊断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羊驼 laboratory alpaca

经人工培育，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羊驼。

3.2

普通级羊驼 conventional (CV) alpaca

不携带所规定的对动物和（或）人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人兽共患病病原体 and 动物烈性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羊驼。

3.3

无特定病原体级羊驼 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alpaca

除普通级羊驼应排除的病原体外，不携带对动物健康危害大和（或）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病原体的实验羊驼。

4 实验羊驼分类

按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等级分类，实验羊驼分为普通级羊驼和无特定病原体级羊驼。

5 微生物学等级分类

5.1.1 普通级羊驼不携带表 1 中所列的前 7 种病原微生物。

5.1.2 无特定病原体级羊驼不携带表 1 中所列的所有病原微生物。

6 监测要求

6.1 外观指标

实验羊驼外观检查应无异常，包括精神、食欲正常；头部、眼睛、耳朵、四肢无损伤；被毛光亮；分泌物、排泄物正常。

6.2 微生物监测项目和方法

各等级实验羊驼病原微生物监测项目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各等级实验羊驼病原微生物监测项目

动物等级	病原微生物	监测方法	检测要求
无特定病原体级	口蹄疫病毒 Food and mouth disease virus	GB/T 18935	●
	小反刍兽疫病毒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	GB/T 27982	●
	布鲁氏菌 Brucella	GB/T 18646	●
	蓝舌病毒 Bluetongue virus	GB/T 18089	○
	炭疽芽胞杆菌 Bacillus anthracis	NY/T 561	○
	贝氏柯克斯体 Coxiella burnetii	SN/T 1087	○
	钩端螺旋体 Leptospira	GB/T 14926.46	○
	伪狂犬病病毒 Pseudorabies virus	GB/T 18641	●
	副结核分枝杆菌 Mycobacterium paratuberculosis	GB/T 27637 NY/T 539	●
	胎儿弯曲菌 Campylobacter fetus	GB/T 18653	●
	支原体 Mycoplasma	GB/T 14926.8	●
	衣原体 Chlamydia	NY/T 562	●

注 1：●必须检测项目；○必要时检测项目。
注 2：所有项目除所列方法外，均可采用等效的商品化试剂盒进行检测。
注 3：普通级中规定的必要时检测项目，在无特定病原体级中为必须检测项目。

6.3 监测项目分类

6.3.1 必须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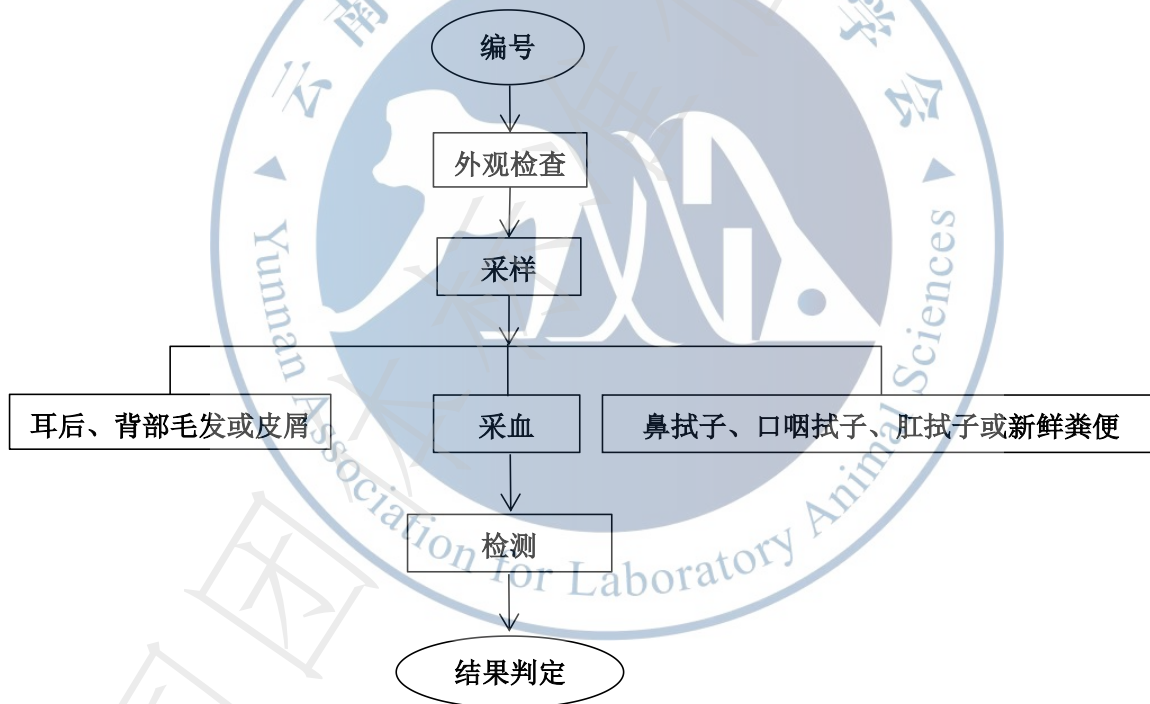
在进行实验羊驼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见表 1。对于“必须检测项目”，普通级允许预防性免疫，无特定病原体级不可免疫。

6.3.2 必要时检测项目

在下列情形中，应对本文件表 1 规定的“必要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 a) 从省外或境外引进实验羊驼时；
- b) 怀疑存在相应病原微生物流行或感染时；
- c)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根据特定实验要求必须进行相关检测时。

7 监测程序



监测程序应符合图 1 规定。

图 1 监测程序

8 监测规则

8.1 监测频率

每三个月至少监测动物一次。

8.2 取样要求

8.2.1 取样对象

应选择三月龄以上的实验羊驼用于检测。

8.2.2 取样数量

根据实验羊驼群体大小，取样数量见表 2。

表 2 取样数量

群体大小（头）	取样数量（头）
<100	不少于 5
100-500	不少于 10
>500	不少于 20

8.3 取样、送检

8.3.1 按病毒、细菌检测要求进行联合采样。

8.3.2 采样方法应符合 NY/T 541 相关规定。

8.3.3 样本应具有明显标识，注明样品名称、品系、等级、数量及检测项目等内容，安全送达实验室。

9 结果判定

9.1.1 检测结果存疑，需进一步确诊时，应结合临床症状和前期检测结果，按照表 1 中监测方法的要求采集动物组织或特定样本进行进一步检测。

9.1.2 在各等级实验羊驼的微生物学检测过程中，任一指标不符合该等级要求，则判为不符合。

10 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出具报告。